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政策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政策名称：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资金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政策制定 (20%)	政策立项	政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政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①政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政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政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政策制定是否服务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政策内容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政策或部门内部相关政策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0.6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政策内容	政策内容明确性	①政策内容是否清晰、明确；②政策规定的受益对象是否明确。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政策内容公平性	①政策内容涉及的扶持资金申请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扶持规则是否明确；③资金扶持对象是否公平。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政策目标	政策目标合理性	①政策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政策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③政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政策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0.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政策目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政策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政策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政策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0.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政策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政策名称：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资金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政策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一项不符合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政策实施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90%的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执行是否依据制定的政策及相关配套规定；③政策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政策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
	产出数量	当年政策目标完成率	当年政策目标完成率=当年政策绩效目标实现数/制定目标数*100%，当政策目标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扣分。	2.5%	2.08
开始实施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试点村占比		开始实施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试点村占比=当年已实施建设项目试点村数/总数*100%，当开始实施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试点村占比=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2.5%	2.33	
实施乡村振兴试点项目数		当实施乡村振兴试点项目数达到目标设置的建设项目数时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2.5%	2.5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完成率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完成率=当年已完成的建设/总建设项目*100%，当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2.5%	0.99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政策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政策名称：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资金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政策产出 (20%)	产出质量	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数/已完成项目数*100%，当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2.5%	2.5
		使用项目资金建设非在库项目的试点村占比	使用项目资金建设非在库项目的试点村数量/试点村总数，当使用项目资金建设非在库项目的试点村占比=0.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2.5%	0
	产出时效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开始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该项目扣50%，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5%	2.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预算资金-实际拨款资金)/预算资金]×100%，当成本节约率≥0时得满分；若小于0则按权益比重扣分。	2.5%	2.5
政策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当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数量达到目标值10个，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5%	0.5
	社会效益指标	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的村占比	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的村占比=当年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的试点村数量/试点村总数*100%，当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的村占比=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5%	5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当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的试点村数量/试点村总数*100%，当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5%	5
		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	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试点村数量/试点村总数*100%，当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占比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占比=当年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试点村数量/试点村总数*100%，当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占比=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5%	5
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		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当年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试点村/试点村总数*100%，当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5%	5	

附件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政策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政策名称：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资金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实施村庄规划管理的试点村/试点村总数*100%，当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得分。	5%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乡村振兴项目满意度达90%以上的村占比	村民对乡村振兴项目满意度达90%以上的村占比	5%	5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86.90